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5-037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6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周三）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215,183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5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56,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15,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656,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215,183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215,183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6,6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宪忠、周建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